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太平洋寿险与长江养老法人
业务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6-7)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寿险”)签订《太平洋寿险与长江养老法人业务合作协议》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太平洋寿险签署了《太平洋寿险与长江养老法人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法人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建立法人业务合作关系,推动养老金和员工福利业务的共同发展。该协议于2016年12月9日正式签署。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太平洋寿险根据《法人业务合作协议》与对方开展养老金业务和员工福利业务的客户资源共享与相互推荐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行使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2,000 万元

保险业务法人许可证号:L10021VSH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太平洋寿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太平洋寿险构成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太平洋寿险本着为客户提供专业养老金和员工福利服务的宗旨，全方位地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双方将在客户资源共享方面开展优势互补的合作，本公司将向公司客户推荐太平洋寿险的员工福利业务，太平洋寿险将向其公司客户推荐我公司养老金业务，双方按照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相应的协议内容，并按约定的规则向对方支付费用。

《法人业务合作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太平洋寿险根据实际业务与产品的具体内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协议约定确定费率。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三季度末，本年度与太平洋寿险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5.24 亿。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